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30(下午 1:30-2: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2 月 5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2 月 6 日下午 3: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滨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和有效表决股数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4 人，代表股份 390,108,6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919%。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2 人，代表股份 333,033,7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776%。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7,074,9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389,178,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6%；

反对票：929,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4%；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